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其中，董事刘龙、邵敬蕾、独立董事蔡建、李华以通讯方式参会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飞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25 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裁定批准《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终止中南文化的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及无锡中院作出的（2020）苏 02 破 54 号之《民事裁定书》，公司以总股本 1,389,390,631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7.292334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1,013,19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389,390,631 股增加至 2,402,580,631 股。因此，注册资本由 1,389,390,631 元变更为 2,402,580,631 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导致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故需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原：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8,939.0631 万元。

修改为：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0,258.0631 万元。

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8,939.0631 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0,258.0631 万股，均为普通股。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度实际实现的业绩情况未满足《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业绩考核条件，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所涉及的全部已获授尚未解锁股份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8.5150067元/股，上述拟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合计为2,751,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公司于2019年7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度实际实现的业绩情况未满足《激励计划》的相关业绩考核条件，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所涉及的全部已获授尚未解锁股份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时一并回购注销第二期拟回购注销但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的限制性股票。

由于限制性股票第二期拟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但公司未在2017年度权益分派前办理此次回购注销手续，2018年7月16日公司进行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因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的股份数由2,751,000股变为转增后的4,676,700股，回购价格应按转增后每股摊薄计算。同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所涉及的股份数由3,668,000股转增为6,235,600股，回购价格应摊薄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上述拟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0,912,300股，回购价格5.008827471元/股，公司应向回购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合计为54,657,828.01元。

因公司自2018年发生债务危机，资金链断裂，上述回购注销事项一直未能实

施。2020年11月24日无锡中院出具了“(2020)苏02破申1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据此股权激励对象向公司申报了债权。

2020年12月25日无锡中院出具了“(2020)苏02破5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管理人将股权激励对象所申报的债权认定为普通债权，普通债权的偿债方案为：全额调减除本金以外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后(计至上市公司重整受理日2020年11月24日)，以本金金额作为清偿基数，其中以现金方式清偿20%，以转增股票方式清偿30%，即每100元普通债权分得20元现金和10股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票(该资本公积转增股票按3元/股折算受偿金额)。即现金清偿10,931,565.63元，股票清偿16,397,382元(5,465,794.00股，按3元/股计算)。最终公司回购注销上述10,912,300股限制性股票实际支付的金额为27,328,947.63元，回购价格2.5044168168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1年3月16日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